

# 省道 216 线察汗淖至敖勒召其镇段公路工程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25 日，鄂尔多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省道 216 线察汗淖至敖勒召其镇段公路工程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尔多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鄂尔多斯市汇鳌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内蒙古康城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和技术专家共 6 人。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省道 216 线察汗淖至敖勒召其镇公路工程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境内，起点位于鄂托克旗察汗淖，终点接荣乌高速公路乌兰镇互通立交；主线全长 151.156km，本次新建 143.156km，利用旧路 8km，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连接线 51.279km，其中敖镇南连接线、盐池连接线，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敖镇西环连接线、毛盖图连接线、包勒浩晓连接线，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路线总体走向为北南方向。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鄂尔多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委托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省道 216 线察汗淖至敖勒召其镇段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审【2010】23 号文予以批复。

该项目于 201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3 月投入运行，2018 年 6 月完成服务区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359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9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生态恢复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治理效果，大气、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主线增加 0.756km，连接线增加 3 条、长度增加 26.679km；大中桥增加 16 座、小桥增加 30 座、涵洞增加 151 道。工程总占地面积增加 120.72 m<sup>2</sup>，永久占地面积增加 76.14 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增加 44.57 m<sup>2</sup>。乌兰镇收费站、敖勒召其收费站增加 2t 锅炉（一用一备）。巴音乌珠收费站增加 1t 锅炉（一用一备）。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沿线收费站和服务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63t/a，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储水池，并定期由吸污车抽走，送鄂托克旗再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设置三处收费站和两处服务区。乌兰镇收费站、包勒浩晓服务区、毛盖图服务区、敖勒召其收费站均设置 2t 锅炉（一用一备），巴音乌珠收费站设置 1t 锅炉（一用一备）。本项目服务区和收费站的锅炉烟气均经陶瓷多管除尘器+碱法脱硫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30m 高的烟囱排放。

### （三）固废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2.13t/a，垃圾箱集中收集，定期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服务区、收费站锅炉灰渣 132.4t/a，用作附近道路维修，牧民垫路使用。

### （四）噪声

公路 300m 内未新建学校、医院等敏感性建筑；对公路两侧敏感点，采取安装隔声窗、加高靠近公路一侧院墙；经过噪声敏感点设置减速带、设置禁止鸣笛警示牌。

### （五）生态

工程总占地面积 1161.07h 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705.49h m<sup>2</sup>，临时占地 455.57h m<sup>2</sup>；征地占地类型为旱地 19.24h m<sup>2</sup>，草地 213.22h m<sup>2</sup>，林地 0.45h m<sup>2</sup>，旧路 0.77 h m<sup>2</sup>，沙地 253.40h m<sup>2</sup>，宅基地 9.41h m<sup>2</sup>，拆迁构造物 3845 m<sup>2</sup>。

1、公路沿线两侧线外固沙设置沙柳网格（1m×1m）2828770 m<sup>2</sup>。

- 2、路基边坡浆砌片石及砼预制块进行防护，防护 123882m<sup>3</sup>。
- 3、公路工程路基边坡主要采用沙柳网格并撒播草籽方式进行绿化。道路边坡设置沙柳网格（1m×1m）2639855 m<sup>2</sup>，并撒播草籽。
- 4、沿线设置拌和站 4 处，预制厂 5 处，其中 K107+450、K135+800 为拌合站和预制厂共同设置，目前拌合站、预制厂设备基本拆除，临时房屋给牧民使用。采取撒播草籽的方式进行植被恢复，恢复面积 54.3h m<sup>2</sup>。
- 5、沿线共设置取土场 39 处，不设置弃土场。取施工结束后已进行平整，采用撒播草籽的方式进行植被恢复，取土场共撒播草籽 13720kg，恢复面积 87.09h m<sup>2</sup>。

####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收费站和服务区实测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分别为 1.894t/at/a、2.485t/a，环评阶段 NO<sub>x</sub> 还未进行总量控制，SO<sub>2</sub> 总量为 2.52t/a，SO<sub>2</sub> 排放量满足环评总量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

监测期间，道路现状情况，环保措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二）废气

乌兰收费站锅炉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90.0mg/m<sup>3</sup>，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77.2mg/m<sup>3</sup>，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43.85mg/m<sup>3</sup>。巴音乌珠收费站锅炉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66.7mg/m<sup>3</sup>，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6.8mg/m<sup>3</sup>，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48.72mg/m<sup>3</sup>。敖勒召其服务区锅炉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9mg/m<sup>3</sup>，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16.7mg/m<sup>3</sup>，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33.75mg/m<sup>3</sup>。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烟尘颗粒物：80 mg/m<sup>3</sup>、烟气 SO<sub>2</sub>: 400 mg/m<sup>3</sup>、烟气 NO<sub>x</sub>: 400 mg/m<sup>3</sup>）。包勒浩晓服务区锅炉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9.9mg/m<sup>3</sup>，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8.5mg/m<sup>3</sup>，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30.42mg/m<sup>3</sup>。毛盖图服务区锅炉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0.9mg/m<sup>3</sup>，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0.9mg/m<sup>3</sup>，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26.65mg/m<sup>3</sup>。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浓度限值要求（烟尘颗粒物：50 mg/m<sup>3</sup>、烟气 SO<sub>2</sub>：300 mg/m<sup>3</sup>、烟气 NO<sub>x</sub>：300 mg/m<sup>3</sup>）。5 台锅炉烟囱的林格曼黑度均<1，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均≤1）。

### （三）噪声

噪声衰减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道路边界线外 35m 以内区域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昼间 70dB 夜间 55dB)；道路边界线外 35m 以外区域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 夜间 50dB）限值要求。30m-60m 的敏感点 3 处，60m-90m 的敏感点 3 处，90m-120m 的敏感点 3 处，120m-200m 的敏感点 3 处。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道路边界线外 35m 以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 夜间 50dB）限值要求。道路 24 小时连续检测，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道路边界线外 35m 以内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昼间 70dB 夜间 55dB)；道路边界线外 35m 以外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 夜间 50dB）。

##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环保档案齐全。已编制《省道 216 线察汗淖至敖勒召其镇段公路工程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文号：150624-2019-013-L。

## 六、验收结论

（一）、省道 216 线察汗淖至敖勒召其镇段公路工程已穿越内蒙古都斯图河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穿越总长度为 9.12 公里，主线穿越保护区 8.42 公里，其中实验区 1.21km、缓冲区 2.06km、核心区 5.15 公里；包勒浩晓连接线穿越保护区 0.70km，全部为保护区实验区。根据内环办[2016]341 文件要求，2019 年 5 月，由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省道 216 线察汗淖至敖勒召其镇段公路工程项目对内蒙古都斯图河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后评估报告》，并于 5 月 31 日，召开了《省道 216 线察汗淖至敖勒召其镇段公路工程项目

对内蒙古都斯图河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后评估报告》的技术审查会。并顺利通过参会专家的评审。

(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 参照《省道 216 线察汗淖至敖勒召其镇段公路工程项目对内蒙古都斯图河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后评估报告》的结论以及专家审查意见看, 本项目对保护区内的动、植物、自然生态环境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会造成有限范围内轻微影响, 建设单位采取诸多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 可有效降低对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区保护物种、生境以及周边的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 项目属于重要民生工程, 对连通高速公路网络, 改善路网布局, 增强网路运输灵活性具有重要意义, 并且从经济社会发展角度考虑,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因此本项目建设合理、可行的。

综上所述, 本项目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 大气、水、噪声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已落实, 生恢复效果良好, 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一)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管理规定运营, 并定期对保护区内段动植物尤其对保护段进行的生态恢复措施、进行调查评价, 及时做出合理保护或补救措施。

(二) 项目所在地气候环境恶劣, 植被恢复困难, 建议施工单位聘请专业的生态治理单位进行植被恢复治理工作。

(三) 运营期间, 加强道路的保养与维护。

验收专家组:   
刘洁国 唐翔 陈俊月

2019年6月25日